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8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2007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595)]

62/214. 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
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它们对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以及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或缺，

深切关注并强烈谴责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实施的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重申支持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回顾所有相关的联合国行为标准和条例，包括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¹

又重申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综合办法，向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提供援助，而此项援助应以适当和可靠的方式提供，

回顾2005年3月24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载有特别顾问提出的题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的报告，²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确定援助受害人的综合办法，

还回顾其2005年3月29日第59/281号、2005年6月22日第59/300号、2006年6月6日第60/263号和2007年7月24日第61/291号决议，

¹ ST/SGB/2003/13。

² A/59/710。

³ 见第/60/1号决议，第165段。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2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⁴ 其中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政策声明草案和全面战略草案，

意识到 向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1. **通过** 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战略》”）；

2. **吁请** 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专门机构，在民间社会支持下酌情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以积极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执行《战略》；

3. **决定** 两年后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查《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4. **请** 秘书长执行《战略》，并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这方面的情况，包括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建议提出详尽报告。

2007 年 12 月 2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

宗旨

1. 《战略》的宗旨是确保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及时得到适当援助和支持。本组织务必在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时迅速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
2. 《战略》还促使联合国系统能够酌情协助、协调和提供对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援助和支持。

⁴ A/60/877。

3. 《战略》绝不减损或取代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人对此类行为承担的个人责任。《战略》无意作为一种赔偿手段。

适用范围

4. 执行《战略》的目的应是：以与每个地方的有关情况相适宜的方式并在适当尊重东道国立法的情况下，向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申诉人、受害人和因此种行为而出生的儿童提供援助和支持。

定义

5. 为澄清《战略》内用语，兹规定以下定义：

(a) 性虐待：通过暴力手段或在不平等或胁迫条件下，实际实施或威胁实施性侵犯行为；

(b) 性剥削：为性目的实际滥用或意图滥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对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

(c) 申诉人：按照既定程序表示受到或据称受到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或性虐待，但其申诉尚未酌情通过联合国行政程序或会员国程序予以证实的人；

(d) 受害人：表示受到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或性虐待而其申诉已酌情通过联合国行政程序或会员国有关程序予以证实的人；

(e) 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经国家主管当局认定因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出生的儿童；

(f) 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咨询人、个体订约人、联合国志愿人员、特派专家和特遣队成员；

(g) 执行伙伴：根据东道国和联合国的既定程序，为协助和提供《战略》概述的服务而在国家一级运作的实体或组织。受害人支援协调机构是应联合国请求协助向申诉人、受害人和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定执行伙伴。

援助和支持

6. 申诉人应根据其直接由所称性剥削和性虐待造成的个人需要获得基本援助和支持。这种援助和支持包括医疗服务、法律服务、协助克服受害经历造成的心理和社会影响以及必要时提供食品、衣服、紧急安全住所等即时物质关怀。

7. 除获得基本援助外，受害人应根据其直接由性剥削和性虐待造成的个人需要，获得其他援助和支持。这种援助和支持包括医疗服务、法律服务、协助克服受害经历造成的心理和社会影响以及必要时提供即时物质关怀。

8. 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应根据其个人需要获得援助和支持，以便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克服直接由性剥削和性虐待造成的医疗、法律、心理和社会后果。联合国还应与会员国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处理与生父身份和子女抚养费有关的主张。

援助和支持的提供

9. 援助和支持的提供方式应避免使申诉人、受害人和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受到更大创伤，避免他们进一步受耻辱，或避免排斥或歧视其他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

10. 援助和支持应通过现有服务项目、方案及其网络提供。不过，联合国必要时应考虑在不发展重叠性结构的同时，支持发展新的服务项目。

11. 联合国将指定一个协调单位负责协调和监测《战略》的执行工作，以确保申诉人、受害人和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的转介过程简捷、安全且尊重保密、尊严和不歧视的需要。

12. 联合国应该指定执行伙伴提供本《战略》概述的服务，必要时担当受害人支援协调机构。

13. 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期限应根据直接由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造成的个人需求确定。

14. 联合国就每个申诉人、受害人和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的案件提供任何援助和支持，并不是承认指控确有根据，也不表示被控行为人同意承担责任。